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012號

債 權 人 第壹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翔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麗豪視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補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(三)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